中考期间致全市培训机构的告知书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5-06-25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通知公告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qt/tzgg/content/post_12245753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/content/post_12245750.html

我市2025年中考及初二学业水平考试将于6月26日至28日举行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中考期间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，维护考生及家长权益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和良好教育生态，确保实现“平安中考”目标任务，现就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得到学校开展涉中考培训、咨询活动，不得在中考考点、学校等周边开展招生宣传、发放宣传资料。

二、不得发布含有虚假内容、欺骗误导考生和家长的涉中考广告信息。

三、不得错误解读考试招生政策，不得编造、传播、恶意炒作虚假或夸大的涉中考话题，制造考生及家长焦虑。

四、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、参与或组织考生中考作弊。

五、不得编造或传播涉中考的押题、原题、重题、错题等各类虚假信息，不得组织或参与进入考点收集中考试题，不得违规发布、传播2025年中考真题，干扰破坏中考秩序。

六、不得预测高中学校录取分数线。

七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、宣传、炒作“中考状元”“中考喜报”“中考升学率”“高分考生”、本机构“上榜率”等信息。

八、不得超经营范围或违反规范要求，违规开展中考中招相关咨询服务并违规收费。

九、不得违反国家、省和市有关校外培训时间、地点和收费的规定，违规组织校外培训，干扰考生备考。

十、不得仿冒政府机构、事业单位和招生单位官方网站、公众号、抖音号等开展违规培训招生行为。

全市培训机构应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。欢迎社会各界共同监督，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问题线索。我市相关部门将加大巡查执法力度，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